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通过银行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通过银行获取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是建立在公允基础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能够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我们同意公司按照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通过银行从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2068 万元。

二、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93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38%）提名郭春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提名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郭春光先生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其知识结构、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郭春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邱淼贵 马书龙 牛苗青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